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需要，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电站投建	193,900.00	48,959.00
2	能源管理服务	13,237.00	6,457.00
3	储能电站	11,300.00	3,380.00
4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	1,500.00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b>合计</b>		<b>240,937.00</b>	<b>81,296.00</b>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类别的前提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光伏电站投建、能源管理服务、储能电站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87.19	3,087.19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0.00	2,400.00
	小计	5,487.19	5,487.19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1,919.07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总计	47,406.26	46,987.19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和甄庆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电站投建	193,900.00	48,959.00
2	能源管理服务	13,237.00	6,457.00
3	储能电站	11,300.00	3,380.00
4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	1,500.00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40,937.00	81,296.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类别的前提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光伏电站投建、能源管理服务、储能电站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调整后：

###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87.19	3,087.19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0.00	2,400.00
	小计	5,487.19	5,487.19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1,919.07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总计		47,406.26	46,987.19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和甄庆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制定了《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0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和甄庆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且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现拟对公司中期财务报表予以审议并确认，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外披露上述中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和甄庆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